

证券代码：002140

证券简称：东华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2-060

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 中昆新材料 2×60 万吨/年天然气制乙二醇项目 (一期)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双方盖章后正式生效。
2. 本合同价格由固定价、工期奖励两部分组成，合计 29.01 亿元人民币（含税，下同），其中：固定价部分计 28.92 亿元、工期奖励部分计 0.09 亿元；履行期限约 19 个月；本合同的顺利履行，对本公司 2022、2023 年等年度的经营成果将产生影响。

一、合同签署概况

2022 年 6 月 24 日，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新疆中昆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昆新材料”）签订的《中昆新材料 2×60 万吨/年天然气制乙二醇项目（一期）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合同”）经双方签署盖章后正式生效。

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双方盖章后正式生效；本合同标的系本公司作为承包人，负责本合同项目界区内的工程设计、部分设备材料采购、施工以及机械竣工后至性能考核（最终性能考核）、合同装置竣工验收的技术服务等工作；本合同价格由固定价、工期奖励两部分组成，合计 29.01 亿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其中：固定价部分计 28.92 亿元、工期奖励部分计 0.09 亿元，机械竣工目标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30 日，装置开车（产出乙二醇产品，下同）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

本公司与中昆新材料签订上述总承包合同系正常的主营业务行为，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合同对方的情况介绍

中昆新材料成立于 2021 年 3 月，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，法定代表人为沈祺超先生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2801MA79589D0P，注册资本为 170000 万人民币，住所在新疆巴州库尔勒市上库石油石化产业园昆玉路 199 号，主要从事化工产品生产、化工产品销售、煤炭及制品销售、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、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、矿物洗选加工、矿产资源开采、地质勘查技术服务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、工程管理服务。

中昆新材料由嘉兴石化有限公司出资设立；中昆新材料已启动 2×60 万吨/年天然气制乙二醇项目（一期）建设工作，中昆新材料作为项目的实施单位，具备了对本合同的履约能力。

本公司与中昆新材料及其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。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与中昆新材料及其股东签订同类业务合同。

三、合同的主要条款

1. 合同生效：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双方盖章后正式生效。

2. 工程内容及规模：2×60 万吨/年天然气制乙二醇项目（一期）。

3. 建设地：新疆巴州库尔勒石油石化产业园区。

4. 工作范围：本公司负责本合同项目界区内的工程设计、部分设备材料采购、施工以及机械竣工后至性能考核（最终性能考核）、合同装置竣工验收的技术服务等工作。

5. 合同价款及支付：本合同价格由固定价、工期奖励两部分组成，合计 29.01 亿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其中：固定价部分计 28.92 亿元，工期奖励部分计 0.09 亿元。中昆新材料将按本合同约定的预付款、工程进度款等款项类别、金额和支付时间进行支付。

6. 合同工期：机械竣工目标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30 日；装置开车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

7. 双方责任：中昆新材料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实施所需资料和工作条件，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，根据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本公司支付合同价款。本公司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、部分采购和施工等工作，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，不进行转包

及违法分包，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，并提供履约担保。本合同约定奖罚机制，即当本公司按照上述装置开车条件日期产出乙二醇产品，中昆新材料将一次性奖励本公司900万元人民币；因本公司原因达不到装置开车日期的，从2024年1月1日起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。本合同还约定了知识产权、保密、违约、不可抗力、保险、索赔、争议解决等事项。

四、合同履行对本公司的影响

1. 本合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的影响

本合同价格合计为29.01亿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履行期限预计约19个月，年均合同额约占本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0.52%。本合同的顺利履行，对本公司2022、2023年等年度的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将产生影响。

2. 本合同对公司业务的影响

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，将进一步巩固本公司在乙二醇工程领域的优势地位；对本公司主营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。

五、合同履行可能存在的风险

本公司在乙二醇领域具有丰富的工程业绩和较强的技术实力，具备了对本合同的履行能力。本合同可能存在不可抗力等造成的风险；同时，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奖励部分将由具体执行情况确定，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本公司与中昆新材料签订的《2×60万吨/年天然气制乙二醇项目（一期）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6月24日